

MaiCoin 集團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版次：V1

制定/修訂日期：2026/03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 MaiCoin 集團（依中華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之相關規定，屬於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者，即為被包含於 MaiCoin 集團下之主體（下稱「本集團」或「MaiCoin 集團」）所有，非經本集團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印刷、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方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或公開口述等方式利用之。

版次紀錄總表

版 次	修改/生效日期	發 行 或 修 訂 說 明	負責部門	核決主管
V1	2026/03	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財務處	董事會

目錄

第一條、	目的	4
第二條、	法令依據	4
第三條、	本集團之定義	4
第四條、	名詞定義	4
第五條、	貸與對象及限額	4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計息方式及繳息	5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5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6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6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7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及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告申報程序	7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8
第十三條、	罰則	8
第十四條、	實施及修訂	8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集團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風險及作業有所遵循，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集團之定義

本辦法所指之「本集團」，係指MaiCoin集團，即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之相關規定，屬於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者，如：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商魚幣金科有限公司（薩摩亞）、恆真股份有限公司、恆翠有限公司、恆阜股份有限公司、恆鈿股份有限公司等，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及其所有關聯之事業體。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三、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貸與對象及限額

本集團之資金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實際進貨、銷貨或顧問服務合約收支之金額。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前款所稱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實質控制權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集團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資金貸與期限最長為五年，期限屆滿時應重新提出申請，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集團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計息方式及繳息

資金貸與期限自每筆貸款貸與日起，以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貸與利率以年利率計算，不得低於貸放當日臺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利息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天，即得每日利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方式依據雙方合約之約定，每月、每季或每年繳息，惟不得超過短期融通期限，借款人應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付。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之申請與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集團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集團之財務處申請融資額度。
- 二、本集團受理申請後，財務處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後，確認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擬同意貸放者，填具簽呈提出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依第八條規定逐級呈報核示後辦理。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集團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集團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還款日期、還款計畫及依前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與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本集團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集團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集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外，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保證票據、或財產(包括

不動產、動產、虛擬資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或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連帶保證。

二、擔保品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集團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

三、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須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簽訂借款合同及對保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訂借款合同或借據，合約或借據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二、合約或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企業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財務處辦妥對保手續。

三、動支撥款應於完成本條規定之相關手續且核對無誤後，借款人始得向本集團財務處申請動支撥款。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集團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一項之審查結果，呈報貸與公司董事代表及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集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代表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集團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

第一項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他人，如貸與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取得貸與對象及保證人之財報或財務狀況，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代表或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本票或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集團應即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擔保本票、保證票據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集團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集團之子公司尚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者，原則上僅限本集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並適用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如有資金貸與集團外部對象之情事，應經該子公司董事代表及總經理核准，並應訂定自有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其淨值之計算，應以該子(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本集團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集團財務處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集團董事代表及總經理核准。

本集團之各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各子公司前一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俾利辦理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事宜。

財務處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及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告申報程序

本集團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集團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集團母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集團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財務處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集團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本集團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集團稽核單位，本集團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達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若違反本程序規定致本集團權益受損者時，依本集團人事管理規章進行懲處或調整其職務，如造成本集團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集團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集團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集團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應於內部NUEIP人事管理平台「規章手冊」專區揭露。